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5〕98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三明市、宁德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5〕279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转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345号），现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支持我省生态保护修复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5〕345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林业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

附件

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	县（区）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5544	
三明市小计			3000	
三明市	市本级	闽中绿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	3000	2110599-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
宁德市小计			2544	
宁德市	市本级	闽东革命老区高森林火险区（北部片区）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项目	2544	2110599-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